

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统称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当事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违反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

（一）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三）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原则，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行使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范围；

（三）违法所得；

（四）违法次数；

（五）违法行为手段；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七）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

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集体讨论情况记录、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八条 决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九条 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十条 附件《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江苏省监控化学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